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3

债券代码：112411

债券简称：16光线0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光线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6光线01”，债券代码为“11241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6日，公司将于2018年7月9日支付2017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3.5元(含税)/张。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代码：112411
3. 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4.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0%
 - 2)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

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债券起息日：2016年7月8日

4) 债券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 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 债券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每10张“16光线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付息权益登记日：2018年7月6日
2. 除息日：2018年7月9日
3. 付息资金到帐日：2018年7月9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7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光线0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联系人：侯俊

联系电话：010-64516451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董军峰、王一浩、黄昊癸、梁文

联系电话：010-86451039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